

评论

# 因「和」而聚，因「合」而远

李炳军

习近平总书记告诉我们：“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如果世界上只有一种花朵，就算这种花朵再美，那也是单调的。”这几句话告诉我们一个道理：我们无论做什么事业，都要因“和”而聚，因“合”而远，懂得同心协力，团结协作，才能释放出最大的战斗力，才能让我们的事业走得更高更远。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和”文化主张以“和”建立自我与世界万事万物的关系，如自我修心之“和”，家庭邻里之“和”，国家与人民之“和”，国与国之“和”，天与地之“和”，言语上力求措辞有度，不恶意伤人；处事上以仁爱之心示人；心态上以豁达之心，广纳人才。而“合”文化则集中体现在“天人合一”的朴素哲学思想，天，就是大自然，人，就是人类；天人合一，就是要互相理解，结成友谊，人服从于自然规律，人性而服从于道德原则与自然原则，达到“因诚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学可以成圣”。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大事业，在拥有十四亿多人口的大船上，我们每一人“和”每一个人都在这条船上努力划船，如果我们能坚持同一个目标而同舟共济，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能形成伟大的“合力”，这条船就能往预定的目标快速前进。如果我们每一人各使各的劲，各往各的方向划船，这只船只能原地打转不能前进半步，甚至有翻船的危险。

因“和”而聚，因“合”而远。汉唐盛世还存在于我们的历史记忆中，《清明上河图》上的叫卖声还响彻在我们的耳边，但是从明清以来，西方国家走向工业化道路，而中国封建王朝却日益僵化保守，闭关锁国，错过了现代化发展良机，近代洋务运动，实业救国都没有找到正确的道路，均以失败告终，直到中国共产党成立，建立新中国，又改革开放，才终于找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动一个古老大国走向繁荣复兴。

以和为贵，因“和”而聚，因“合”而远，不仅让我们每一人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更能把我们眼前的敌人化为潜在的朋友，“和”不仅是传统文化的标志，也是现代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

我们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力量，我们应同舟共济，相互配合，则舟行水上，劈波斩浪，我们因“和”而聚，因为独木难成林；我们因“合”而远，因为一人不为众。

只有百花才是春，只有百花齐放才是真正的春天。



## 反垄断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公布了2023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第一批典型案例。

在第一批13个典型案例中，包括11个市场垄断案例，2个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例，其中5个发生在药品领域，8个发生在公用事业及保险等领域。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立法治理，帮马路低头族“抬头”

张冬梅

据媒体报道，5月26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在决定中有一条针对过马路看手机行为的新增规定备受关注：“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5月31日光明网)

移动互联网时代，手机成为人们工作生活的常备工具。因为一些人在现实中不分场合、随时随地低头玩手机，因而得了个“低头族”的名号。其中，马路“低头族”更是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项调查显示，72.2%的受访者有“步行过马路玩手机”的经历。国外有研究显示，盯着手机的行人，平均视野只有正常走路时的5%，事故发生率大幅增加。由此酿成的安全事故屡见不鲜：有的因为走路分心而摔倒甚至掉进沟里，有的在公共场所“看丢”了孩子，有的逼停机动车导致发生车祸。

对马路“低头族”说不，既是维护交通运行之所需，也是守护公共安全之必要。近年来，“过马路玩手机”问题频频出现在公众视野，越来越多地方将治理马路“低头族”作为完善城市治理、提升城市文明的重要内容。例如，有些城市在斑马线、人行横道路段设有交通劝导员，让车辆停车礼让，督促行人加快通行。目前，包括宁波在内，国内已有多地立法治理马路“低头族”现象。可以看到，从倡议性的文明守则到具有刚性的法律规范，通过立法予以禁止，无疑是“升级版”治理举措，是对“低头”行为的一记棒喝。

马路“低头族”的负面效应日趋显现，及时对其亮“红灯”，帮其“踩刹车”，势在必行。一次长记性的处罚，或许便是一剂令人警醒的“猛药”，或许能帮人避过一场触目惊心的祸事。立法纠正出行陋习，正是以法治方式为社会树立文明标尺，以此形成更有力的震慑，让马路“低头族”抬头，于己于人于社会都是件好事。

当然，立法治理马路“低头族”，目的不在罚而在于规范。无论是文明守则的倡导，还是相关地方的立法处罚，其根本出发点都在于增强社会安全意识、守护公共安全。为此，要向执行要成效，严格执法、久久为功，将治理成效转化为社会安全增量。同时，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罚教”相结合的方式，让“过马路不低头”更加深入人心。于守护安全而言，相比于外部规制，每个人发自内心的内在约束更为重要。以立法治理为支点，若能让尊重生命、自觉维护公共安全成为更多人的文明行为自觉，我们的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方能更有保障。

# 淄博的两封公开信

袁毅

“最是一城好风景，半缘烟火半缘君。”今年“五一”，淄博烧烤火遍全网，齐鲁大地上演起千万余人“赴淄赶烤”的火爆场景。惊叹之余，关于“淄博经验”许多人大谈其道。有人说：淄博烧烤成名，属于借互联网之功吃巧食。也有人说：淄博之火，火在政府强大的决策力。窃以为，剖析“淄博现象”，不可主观臆测，亦不可简单而概，而应多角度分析，如此方显客观。好在有淄博政府发布的两封公开信，见字如面，以信为媒，或许更能号准其脉搏。

“一家人，守护一座城；一座城，温暖一方人。这个春天，淄博众人拾柴让烧烤红红火火，更要一起努力把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一封《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读来情意绵绵，温情脉脉。不必高谈理论、大放厥词，亦不必花里胡哨、甜言蜜语，用最质朴的话将最简单的道理说清楚，往往更具有抵达人心的力量。

一封信写到民众的心坎上，也折射出政府满满的亲民心。一言以概之：为政不移公仆心。说到亲民，不可不提及我国古代的“民本”思想。《道德

经》有云：“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王阳明有言：“亲民，王学要义所在”；《管子》说：“亲民者，民亲矣”。

纵观淄博烧烤，“每个淄博人都想游客所想、尽自己所能”“人人都在默默付出，人人都在发光发热”，均怀有“别让外地人失望”“要为淄博长脸”的担当情结。人民是梦想的实现者。激发起全城民众的参与热情，便能上演出民众与政府同心戮力的震撼场景。

“感谢您与淄博结下了深厚情，感谢您给淄博注入了正能量，感谢您为淄博传递了好声音。”——《致广大游客朋友的一封信》中，淄博这样说。

“我们倡议让利于客，坚持诚信守信互信；我们倡议让路于客，科学规划出行线路，让淄博之行路畅心更畅；我们倡议让景于客，把更多当地熟悉的景色，留给远道而来的游客。”——淄博这样做。

一个怀有感恩之心的城市，一定是谦卑的、有温度的。

“天长海阔，与子成说”，这是淄博对各地游

客最真诚的承诺。因此当你看到“鲁C车主自觉礼让外地车辆”“暖心大姨主动为排队游客分发灌汤包”“商家店主自发提供免费住所”等一幕幕温暖画面，也就不足为奇。

当然，一个怀有感恩之心的城市，也一定是最有希望的。

“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一群人守着一座城，怀着心中共同的责任感和荣誉感，以“众人拾柴火焰高”的团结精神，创造了“五一”假期旅游订单同比增长2000%、收入超过50亿元的现代奇迹，便是各地游客对淄博最实惠的答谢。

对内聚人心，对外树形象，“淄博经验”由此可见一斑。

“美景美食不止淄博，好客山东应有尽有”——这是一个城市博大襟怀的彰显。

一座淄博城，千里烟火气。经济转型、绿色发展，从来都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贵在因地制宜，瞅准商机走好适合自己的路。淄博能将一个小小的烧烤做成一张促进发展的大名片，进而带动整个山东的GDP，其中自有更多的奥秘值得挖掘。

# 让妇女真正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谢庆富

不久前，即将硕士毕业的张岚岚在招聘平台上，向沈阳一家互联网企业销售岗位投递简历后，收到婉拒的回信：“温馨提示，该岗位工作强度大且需要临时加班、出差，较适合男性。”记者采访发现，很多用人单位不会公开表示只招男性，而是转为隐晦地暗示女性入职、工作、晋升过程中的困难，甚至打听婚育状况，使得就业性别歧视由明转暗。(6月5日《工人日报》)

我国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歧视女性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招聘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该条第三款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2019年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明确，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人员过程中，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明确，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等5种行为。

尽管我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就业歧视，但一些用人单位公然或暗地拒招女性。即使女性劳动者条件更佳，用人单位也愿意招用条件差一点的男性劳动者——“宁用武大郎，不选穆桂英”成为一些单位招人用人的潜规则。

用人单位在拒绝女性求职者时给出的理由听起来充满“温情”：工作岗位需要经常加班，应酬多，天南海北出差，工作压力非常大，女性受不了。实际上，用人单位根本不是为女性着想，真正原因是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招聘女性用工成本要比男性大。

法律法规具有强制力和权威性，一经施行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但是这种用工自主权是有一定限制的，即必须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实施，不可任性

招聘人员，比如拒招妇女。对于就业环境中常见的性别歧视现象，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法律法规，让用人单位知道拒招妇女、打听妇女婚育属违法行为；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只要发现用人单位搞就业歧视即进行严肃处理、顶格处罚，通过高压态势打消一些用人单位的侥幸心理。

妇女劳动权利固然要保障，用人单位的权利也要考虑。应该看到，现有法律没有找到用人单位、女职工以及国家之间的利益平衡点，这也是性别歧视禁而不止的根本原因。对于用人单位招聘妇女增加的成本，应该建立科学的分担机制，避免用人单位全额负担。比如，加大税收、社保等调节力度，减轻用人单位招聘妇女带来的成本负担，以提高用人单位招聘妇女的积极性，让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落到实处。

总之，性别歧视禁而不止有其深层次原因，但不能一直禁而不止，需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变，清除妇女就业路上的“拦路虎”，让妇女真正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 复读14年只为上清华：人有时得学会“拐弯”

潘楦甄

又到一年高考时，复读14年只为上清华的唐尚珩再次登上热搜。2022年，他向家人作出了一定会去上大学的承诺，并以597分的成绩录取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但因护理专业不是自己的理想专业，他再次放弃录取，开启了第15次复读之旅。

不可否认，清华的招牌对渴望依靠读书改变命运的学生而言，有莫大的吸引力。唐尚珩生于务农之家，小时候帮家里干农活的辛苦让他萌发了“好好学习，出人头的”想法。同县在上世纪90年代被天荒出的清华学生一下子成为人人仰慕的对象，又使他建立了对清华的仰慕。复读过程中，唐尚珩在广西钦州二中遇到过复读多年圆梦清华的吴善柳，也遇到通过精准扶贫低分上清华的同学。应该说，清华对他而言，首先是梦想和希望，其次才是执念。

从《人物》报道中可以看出，唐尚珩在多年复读后，最希望得到的结局是“两全其美”，即考取清华并获得巨额奖学金，只有这样才算是真正给自己十余年的青春画上圆满句号。笔者认为，在如此巨大的沉没成本面前，唐尚珩一次次选择复读的心理是可以理解的。他在如此艰苦的高三坚持十余年，且依靠复读奖励、补贴以及寒暑假打零工养活自己，不向家里要钱，可以说他对自己的选择负了责任。

执着追梦不丢人，但是执着并不一定就是好事。并不是每一个理想都真的值得倾尽一切去追逐，无尽奔跑的终点也并不一定是光明。有时候，人得学会拐弯。“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一条路走不通，另一条路可能迎来转机。

从唐尚珩的历年高考成绩来看，他复读的前8年都有进步，成绩从刚过二本一路猛涨到625分，被中国政法大学录取。但是自2017年开始，唐尚珩的高考成绩便很少见到进步，甚至在2017年因陷入恋爱的纷扰有较大退步。这几年，他得到了重庆大学、广西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护理专业的录取。这几所学校已经属于国内知名高校，但录取分数与清华大学都还有一定距离，如果三十余岁的唐尚珩不能再次取得突破性进步，那么考上清华对他而言还是一个很难实现的梦想。

另外，高三还是以应试教育为主的。应试教育虽然公平公正，但不可否认它有一定的缺陷，它主要侧重于应试技巧的培训，很难真正深入钻研一门学问，也很难全方位地开拓眼界，完善人格。1988生的唐尚珩今年已经35岁出头了，本科四年，毕业后已近40。如果想找个寻常工作，年龄势必成为唐尚珩的限制。投入教培行业或转型成为一名网红或许不是不错的出路，但这些工作同样需要时间适应和学习才能站稳脚跟，大龄入职处

境不易。种种条件都在说明唐尚珩的清华梦可能很难走通，即使走通了，也很难得到期望中的清华学生待遇。

条条大路通罗马，想考清华其实还有许多路可走。唐尚珩可以选择进入一所不错的大学读本科，在研究生阶段再次冲刺清华。也可以在本科毕业后选择投入工作，考取清华的非全日制研究生。通过这些途径进入清华与高考比起来要相对简单，而且在重点大学进行本科阶段的学习也能获取非常好的学习和实践平台，达到开拓眼界、完善人格的目的。换条路，跳出复读的死循环，同样能向清华靠近，人生也可能迎来新的转机。

唐尚珩把自己的人生困在了高考里，有理想，也有执念，他需要被尊重和理，但并不值得世人效仿。因为高考更像一个中转站，它不是一个应该滞留的地方。人是滞留在一次次高考里，生命是悬浮在许多问题之上的。高考之外，唐尚珩的“B面人生”面对着许多问题，如母亲渐渐老去，自己没有能力赡养；到了结婚生子的年龄，自己只能靠着打零工和复读学校的补贴过紧巴巴的日子。这些问题被掩盖在复读之下，但终究存在着，且一天天变得急迫，终会爆发。到那时，一切后果都需要唐尚珩自己承担，他是否承担得起，是否能不累及家人，这都需要打一个问号。

# “一辆SUV盲区能藏75个孩子”的警示

冯海宁

你知道一辆SUV车型的盲区到底有多大吗？日前，河南郑州交警做了一项测试，SUV车型的盲区内竟然能藏下75个孩子！测试中，郑州交警让幼儿园老师坐进一辆SUV警车的驾驶位并戴上眼罩。随后，交警引导75名幼儿园小朋友分别站在车辆四周的盲区内。待车辆前方的孩子蹲在地上后，老师摘掉了眼罩。然而，通过环绕车辆周围和观察后视镜，老师竟连一个孩子也没有发现。

所谓车辆盲区，就是驾驶人位于正常驾驶的位置，其视线被车体所遮挡不能够直接观察到的那部分区域。一旦进入车辆盲区，在车辆启动、转弯瞬间，行人、非机动车极易被“吞噬”。可见，车辆盲区是一个关乎生命安全的重要话题。据悉，车体越宽越大越高，车辆盲区的范围就越大。另外，车辆行驶时，盲区比静止时更大。显而易见，这些有关汽车盲区的常识，对公众而言是一种亟须弥补的知识。

无论是大货车还是小轿车，车辆本身都存在

一定盲区，只不过块头大的机动车盲区更大。而且在机动车行驶过程中，其他车辆、地形、道路、转弯等因素也会给驾驶员造成盲区，而每一个盲区都存在安全隐患。据统计，全球每年由机动车盲区所引发的交通事故多达50万起，其中多数事故受害者是儿童。

相比普通小轿车，SUV块头更大。但一辆SUV的盲区到底多大，不是每个人都了解。郑州交警在六一儿童节之际，对SUV盲区进行实测，结果令人震惊——一辆SUV盲区竟然能藏75个孩子。假设一下，如果75个孩子藏在SUV盲区“躲猫猫”，一旦司机仓促启动车辆，很可能导致多名儿童伤亡，后果不堪设想。可以说，这一测试结果给广大SUV车主上了一堂“安全课”：司机要养成在上车之前绕车观察一周的习惯，以防有人特别是儿童处于视觉盲区，启动车辆时造成生命损失。

同时，也提醒家长让孩子远离SUV、大货车的视觉盲区。这就需要相应的安全教育，对孩子

和家長有真正触动。郑州交警通过实测来教育，显然是一种非常好的安全教育方式。还可以通过相关“血案”让儿童及家长长记性。作为儿童监护人，既要了解SUV等车型的盲区，更要告诉孩子远离盲区。家长甚至可采取演练等方式，让“盲区危险”深深印在孩子脑海中，并让儿童将机动车盲区视为“看不见的大灰狼”。

另外，也提醒生产SUV的车企，通过更好的手段尽可能减少盲区。虽说现在的汽车雷达、倒车影像等电子技术越来越发达，不断减少视觉盲区，但一些汽车雷达对于矮小的物体仍然发现不了。所以，还需要继续探索汽车“消盲”技术。能否将无人驾驶汽车的先进技术，如360度无盲区感知技术应用在SUV、大货车上，值得思考。SUV、大货车盲区的大小，不仅关乎司机驾驶安全，也关系到他人生命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所以，减少、消除盲区应成为车企的共识。

希望“SUV盲区能藏75个孩子”这一测试结果，能成为推动SUV车企进一步“消盲”的推动力。